

##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梁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梁伟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关联交易的事项

鉴于公司经过 2016 年上半年的有效结构调整后，形成的“金运互动传媒、金运数字技术、激光智能制造”三大业务板块正围绕数字技术商业化应用企业级服务，展开“硬件+软件+内容+服务”的各项业务，为保障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及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在看好公司发展的基础上将人民币 1500 万元无息借款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关联关系说明

梁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梁伟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3、审议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该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梁伟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其持有公司 63,535,0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42%。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梁伟先生与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免收利息；还款方式为借款期限截止日前公司通过转账方式还至梁伟先生账户；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障公司经营的资金需要，同时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及降低财务成本。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不构成不利影响。

## 五、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该关联人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 1000 万元借款。

（详见公司 2016-060 号公告）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控股股东向金运激光提供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仅可以保障金运激光的营运资金需求，还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且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该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9日